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务处

杭电教通（2022）51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学科交叉教学创新团队（圣光机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贯彻落实《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杭电教〔2020〕1号），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进国际先进教育理念和优质教育资源，聚焦数字经济背景下信息类高素质复合型国际化人才培养，建设跨学科课程体系、国际化优质课程资源，探索“互联网+教育”的高等教育新形态，提升教育教学管理水平，探索中外合作培养的本土化、个性化发展，创新国际化新工科拔尖人才培养的“杭电模式”，学校决定启动2022年度“学科交叉教学创新团队（圣光机专项）”（以下简称：教学创新团队）申报工作，培育跨学科教学创新团队。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教学创新团队实行主、负责人制。主、负责人应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研究经验和科研教学能力，治学态度严谨，责任心强，且具有不同学科背景。教学创新团队成员不超过10人，团队成员具有长期

合作的基础或可行性，责任心强。团队平均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团队成员（含主、副负责人）只能申报或参与一个教学创新团队。

（一）主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高级职称的在岗教师，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2. 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历，具备跨学科的教学协调能力。
3. 组织领导能力强、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和奉献精神，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担任过省级及以上优势特色专业或一流专业建设点负责人。
- (2) 主持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 (3) 获得过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
- (4) 主持过 IV 类（含）以上科研项目，有精力投入教学改革工作。

（二）副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高级职称的在岗教师，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2. 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科研经历。
3. 具有较强组织领导能力、团队协作精神和奉献精神，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担任过省级及以上优势特色专业或一流专业建设点负责人。
- (2) 主持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 (3) 获得过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成员，二等奖排名前五）。
- (4) 主持过 IV 类（含）以上科研项目，有精力投入教学改革工作。

二、建设要求和成果

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期为 3 年，通过建设，教学创新团队须达到如下目标。

（一）基础目标

形成完善的高素质复合型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搭建学科交叉创新

教学平台，建设一个由 3 门及以上课程构成的深度交叉融合课程群，建成一支来自不同专业的复合型师资队伍；系统化开展高水平的新工科国际化拔尖人才培养，打造特色优势鲜明、国内示范引领的中外合作办学品牌专业，面向数字经济领域培养具有持续竞争力的人才。建设期结束，须出版围绕圣光机培养方案相关的 4 本教材并至少完成以下一项国家级标志性成果。

1. 获得国家级课程认定；
2. 获得国家级基层教学组织认定；
3. 获得国家级教材奖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4. 获批或完成国家级教改项目；
5. 指导圣光机学生获得以下奖励中的 2 项：
 -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银奖及以上；
 - (2) “挑战杯”系列竞赛全国一等奖；
 - (3) 全国大学生系统能力大赛一等奖及以上；
 - (4) ACM 程序设计大赛国家级金奖；
 - (5) 国家级数学建模大赛一等奖及以上；
 - (6)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二）年度教学目标

教学效果优良，深度交叉融合课程群中的每门课程每年至少开设一个面向圣光机学院学生的教学班，团队成员（含负责人）面向圣光机学院学生开设的深度交叉融合课程群的学评教平均值位于学校前 30%（俄方引进课程按照机构学评教系统结果计算），且每位团队成员（含负责人）的本科生学评教位于学校前 60%（含）。

三、管理、考核与经费支持

教务处负责教学创新团队的组织管理、答辩、考核及沟通协调，

主、副负责人共同负责团队的日常管理和计划实施。

教学创新团队主、副负责人和成员确定后，一般不允许调整；如个别成员不能履行职责或申请退出团队，或团队申请更换成员，应由主要负责人向圣光机学院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报教务处审批。

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总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启动建设经费为 5 万元。建设期内，学校根据建设要求和成果的达成度对教学创新团队进行年度考核。建设期满，学校根据建设要求和成果对教学创新团队进行验收考核。

教学创新团队后期建设经费按年度考核和验收考核结果拨付建设经费。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根据建设要求和成果的达成度，拨付建设经费。其他经费按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所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参照相关文件给予支持。如未达到年度教学目标，则教学创新团队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年度考核“不合格”将暂停拨款并进行限期整改，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或验收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将予以撤销，停止其对已拨经费的使用权，且主、副负责人在 3 年内不得申请新的教学改革类项目及与教学相关的评奖评优。

四、经费管理

建设经费由省级引导资金专项资助，并鼓励教学创新团队通过与政府、企事业单位合作等形式积极筹措资金。

教学创新团队按照建设内容、建设要求和成果合理规划预算，经费使用按《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引进高水平大学省级引导资金管理的通知》（浙财科教〔2020〕26 号）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引进高水平大学省级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杭电财〔2022〕12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申报与评审程序

(一) 主要负责人组织申报，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科交叉教学创新团队（圣光机专项）”申报书》（附件），于2022年9月22日前将签字盖章的申报书（PDF格式）发送至 ymqj@hdu.edu.cn。

(二) 教务处负责申报材料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

(三) 评审结果在学校网站公示。

联系人：祁老师，联系电话：86878588。

六、其他

教学创新团队的建设成果均须标注“本成果（教材/论文）得到浙江省引进高水平大学省级引导资金专项支持”。

附件：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科交叉教学创新团队（圣光机专项）”申报书

